

证券代码：830855

证券简称：盈谷股份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15日，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信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	1.5	21,900,000	现金
2	宁波通力仁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5	8,100,000	现金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5	1,500,000	现金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5	3,000,000	现金
5	祺诚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	1.5	2,040,000	现金
6	深圳市鸿瑞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1.5	21,600,000	现金
7	杜凯	1,360,000	1.5	2,040,000	现金
8	李月	5,000,000	1.5	7,500,000	现金

9	林筱玲	6,680,000	1.5	10,020,000	现金
10	凌观生	3,330,000	1.5	4,995,000	现金
11	沈文杰	1,000,000	1.5	1,500,000	现金
12	施佳露	4,700,000	1.5	7,050,000	现金
13	吴跃群	13,330,000	1.5	19,995,000	现金
14	谢家兴	30,000,000	1.5	45,000,000	现金
15	谢志平	3,400,000	1.5	5,100,000	现金
16	叶露	30,000,000	1.5	45,000,000	现金
17	叶吟丹	3,400,000	1.5	5,100,000	现金
18	赵顺	2,380,000	1.5	3,570,000	现金
合计	-	143,340,000	-	215,01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10月16日
缴款截止日	2023年11月15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年10月16日（含当日）至11月15日18:00（含当日）前，认购对象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2、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该汇款底单的扫描件或网银转账电子回单发送至公司指定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xushenli@xytkvc.com，并与公司指定联系人进行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之“五、联系方式”）。

3、若认购对象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一）缴款账户 1

户名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账号	1200001552649

（二）缴款账户 2

户名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
账户	18051000000194990

（三）缴款账户 3

户名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银川开发区支行
账户	641301106013000737785

（四）缴款账户 4

户名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华支行
账户	5002888300800000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5、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对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2、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

3、认购对象的认购股数和金额以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认购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对象。

4、如认购对象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5、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徐慎莉
电话	0952-3961080
传真	0952-3961906
联系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经济开发区欣盛路 16 号

六、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0号）

特此公告。

宁夏盈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